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 0903 执恢 1135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王国存，男，1971年6月11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11197106116031，汉族，住盐城市城南新区阳光御园 2 幢 13A05 室。

被执行人：陈刚（陈福祥的遗产管理人），男，1982年1月1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911198201175317，汉族，住盐城市盐都区大冈镇新军北路 15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18)苏 0903 民初 3839 号民事调解书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王国存与被执行人陈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要求拍卖陈福祥（已故）名下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盛世家苑 4 幢 107 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陈福祥(已故)名下位于盐城市亭湖区盛世家苑 4 幢 107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朱文峰

审 判 员 王兆华

审 判 员 陶永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凤苗